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C

邢自然建议字〔2022〕9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363 号建议的答复

李志虎、江英波等两位代表：

两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恳请市政府加快推进办理农业用地专用手续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非常超前，也十分准确。新《土地管理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明确提高到法律地位。同时在《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也分别作出相关规定。《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明确除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县（市）外，其他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目前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尚未批准，2021年3月印发的《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1〕6号）明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经依法批准

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规划过渡期内，各类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纳入已编制报审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申请用地时，县（市、区）政府对纳入编制报审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情况作出说明和承诺，并在报批的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

经咨询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国家近期将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导性意见，届时省自然资源厅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我省相应指导性意见，国家和省文件出台后，我市将启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审核审批工作。



领导签发：赵俊生

联系人及电话：段峰桐 258971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